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字第3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裕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洲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燕玲即裕鑫土木包工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啟倫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